

州商学 教务处文件

商 教发〔2023〕98号

关于做好2023—2024学年学信网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及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对的

各二级学 ：

为 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学籍管理，根据《普 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贵州商学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在校生、新生学籍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现决定于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5日对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、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 行核对，现将有关事项 知如下：

（一）注册对象

学信网学年电子注册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学生（含二年级）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

1. 请各二级学 教科办于2023年9月20日(星期三)11:00

前到教务处（思 楼 119 办公室） 取《2023—2024 学年在校
生学信网学年电子注册信息核对名单》，并发放给对应班级 导
员。

2. 各班级 导员组织本班学生认真核对名单中各字段信息
是否正确，核对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；班级 导员负责核
实本班学生实 在校情况，对于与名单不一致的 分用红笔 行
备注（如：复学、休学、参军入伍、 学等），并及时督促学生
尽快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。

3. 对学生在校期 ，若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 身份证号、民
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，请及时联系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并提交相关
证明材料。

4. 此表 导员、二级学 导签字并加盖二级学 公章。

（三）完成时

各二级学 教科办请于 **2023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7:00**
前将核对后的《2023—2024 学年在校 生学信网学年电子注册信
息核对名单》交至教务处思 楼 119 办公室。

（一）注册对象

学信网学籍电子注册对象为我校 2023 年录取新生（含专升
本学生）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

1. 请各二级学 教科办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三)11:00 前到教务处(思 楼 119 办公室) 取《贵州商学 2023 年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对表》，并发放给对应班级 导员。

2. 各班级 导员组织本班学生认真核对名单中学籍信息数据是否正确(如学号、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、民族等)，核对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，若核对 程中发现数据存在 误，学生用红笔在对应处写明正确数据，然后在签字栏签字。

3. 班级 导员负责核实本班学生报到情况。对于未报到的学生， 导员 落实学生是否真的放弃入学资格，并在“是否报到”栏 行标注。

4. 此表 导员、二级学 导签字并加盖二级学 公章。

(三) 完成时

各二级学 教科办请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一) 17:00 前将核对后的《贵州商学 2023 年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对表》交至教务处思 楼 119 办公室。

(一) 请各二级学 要认真、负责、准确核对本学 人数，此次核对人数将用于学校填报各 要指标使用。

(二) 各二级学 度 视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、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，认真学习《普 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贵州商学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(修订)》等文件制度，切实把学信

网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、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做到实处，确保注册数据准确无误。

